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676號

聲 請 人 宜家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長平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上提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931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周 群 翔

法官 林 純 如

法官 林 玉 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